

行政处罚决定书

北住建罚决字〔2025〕第 008 号

被处罚人：北屯市鼎火餐饮服务店，经营者：李瑞，地址：新疆北屯市博望东街百兴园西侧二楼 1471-2-40 室。

经查实：你店于 2025 年 6 月 5 日 13 时 38 分，擅自将 1 桶厨余垃圾倾倒混入百兴园西北侧生活垃圾桶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造成污染周围环境。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经营者李瑞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证据二：行政执法现场勘察（检查）记录1份、经营者李瑞调查询问笔录1份、执法记录视频1份、手机录像视频1份、现场照片及说明1份，证明北屯市鼎火餐饮服务店擅自将1桶厨余垃圾倾倒混入百兴园西北侧生活垃圾桶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事实；

证据三：责令整改通知书及复查记录1份，证明北屯市鼎火餐饮服务店的整改情况。

被处罚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规定，和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北屯市

鼎火餐饮服务店擅自将1桶厨余垃圾倾倒混入百兴园西北侧生活垃圾桶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且无法整改，造成污染周围环境，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北屯市鼎火餐饮服务店作出罚款300元（大写：叁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被处罚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持缴款通知书，缴纳处罚金（1.线上缴费渠道：微信、支付宝、云闪付；2.线下缴费渠道：中国农业银行阿勒泰兵团分行营业室柜台）]。

[其他种类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作出；无明确规定的，由行政处罚机关决定履行方式和期限]。

被处罚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执行：（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出六十日的从其规定）向北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屯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杨刘奇、赵天马 联系电话：0906-3318196

邮 编：836000

联系地址：新疆北屯市博望东街1575号

